

#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01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书面回复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做出的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证监会做出的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